

**关于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运营管理机构公司名称变更及经营范围更新的公告**

**一、 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 REIT
场内简称	华夏和达高科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180103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 运营管理机构公司名称变更及经营范围更新情况**

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为杭州和达高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杭州生物医药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达药谷一期项目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杭州和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孵化器项目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现已更名）。

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收到孵化器项目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通知，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经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孵化器项目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杭州和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和达新智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新经营范围规范表述，同步更新了经营范围内容，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办理完毕。除上述事项外，其余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697051798H
2. 名称: 杭州和达新智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 8 号大街 1 号 4 幢
  5. 法定代表人：刘志好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自 2025 年 1 月 14 日开始，孵化器项目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所有对内及对外文件，合同、开票名称等全部使用“杭州和达新智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对外开展工作，原公司名称停止使用。同时，公司更名后，原签订的合同继续有效，原有的业务关系、法律关系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 **三、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目前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履职正常，本次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仅变更公司名称及更新经营范围（经营范围更新仅为规范表述变化，未发生实质变化），不影响机构稳定运营管理能力，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不利影响。

本公告内容已经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www.ChinaAMC.com](http://www.ChinaAMC.com)）咨询有关详情。

### **五、其他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

---

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